##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(A)

## 对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45 号建议的答复

## 斯明享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同龄不同待遇的建议》收 悉。现答复如下:

首先,感谢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视和关心。

《随州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》(随政发[2015]22号)印发后,我市新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已经全部落实,但补偿方式有所不同,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在项目批准后一次性记入个人账户;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采取补出口办法给补偿。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有两种方式:第一种是按月补出口,即:年满60岁时由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2015年补偿总额平均到139个月的标准代发,直至失去享受条件。第二种是年满60岁时按2015年补偿总额一次性记入个人账户,平均到139个月的标准由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发放,失去享受条件时未领部分可以依法继承。两种方式不同点在于,未领满139个月待遇的,前者没有可以继承的部分,而后者有。我市这两种方式都在执行,执行第一种方式主要是2015年以前老征地,当时受让地政府未提取补偿资金,为解决老被征地农民养

老保险,由政府筹集资金给 60 岁人员补偿;执行第二种方式主要是 2015 年以前办了征地手续,但实际拿地在 2015 年以后,拿地时又提取了补偿资金,划入了被征农民个人账户,60 岁后按月给予补贴。后续将加强调研,逐步完善政策。

敬请继续关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。



主管领导姓名: 黄 苹 联系电话: 0722-3230897

经办人姓名: \_\_\_ 王度云\_\_ 联系电话: \_\_0722-3230556\_

邮 政 编 码: 441300

抄送: 市人大常委会选任工委 (2份)、市政府督查室 (2份)